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水河湖〔2020〕7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结合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际情况，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园林

局等单位联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海绵办（设在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年10月2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应做尽做、能做尽做”，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新、改、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涵盖核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方案设计、项目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阶段。

二、分类定义

广州市各类建设项目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时，实行分类管控，共分为三类：指标管控类、要素管控类和豁免类。

（一）指标管控类：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实施阶段应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文件主要包括：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条件”，《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区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规划，以及各类型项目技术指引文件等。

（二）要素管控类：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

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在经“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专家论证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但建设方案中仍必须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素，能做尽做。

（三）豁免类：符合管控清单豁免条件的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报建、图纸审查、验收等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要素。

三、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清单[1]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类型	约束性指标管控		鼓励性要素落实	
			新（扩）建	改建	新（扩）建	改建
1	建筑与小区	新建房屋建筑及小区	✓	-	✓	✓
2		小区微改造	-	-	-	✓
3	公园与绿地	生态绿地	✓	-	✓	✓
4		公园绿地	✓	-	✓	✓
5		道路绿地	✓	-	✓	✓
6		社区绿地	✓	-	✓	✓
7	道路与广场	城市道路	✓	-	✓	✓
8		隧道工程	-	-	✓	✓
9	水务工程	水环境治理	✓	-	✓	✓
10		污水厂站	✓	-	✓	✓
11		排水管渠	-	-	✓	✓
12		水利工程[2]	✓	-	✓	✓
13		清污分流[3]	-	-	✓	✓
1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	-	✓	✓
15		给水厂站	✓	-	✓	✓
16		给水管网	-	-	✓	✓

17		水土保持	-	-	✓	✓
18	其他市政工程	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等市政工程	✓	-	✓	✓

豁免类：

1、应急抢险工程

2、保密工程

3、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险品仓储区等。

4、符合下列情况的项目在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可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豁免[4]：

(1) 单体天桥工程

(2) 地下综合管廊

(3) 建筑室内装修

(4) 清淤清障工程

(5) 其他情况

注：

[1]：本管控清单仅列举了一些主要的工程项目类型。

[2]：水利工程包括水闸、水库、泵站及补水工程等，其中工程规模较大，并有相关附属设施配套建设用地的，参照相关厂站，按指标管控类项目执行。

[3]：清污分流工程中，若汇水分区范围内为老旧小区、城中村等高密度建筑区域，只按鼓励性要素管控落实即可，新建区域、低密度建筑区域等有条件实施的范围，应按约束性指标管控和鼓励性元素落实，具体可参照相关厂站管控要求。

[4]：相关单位组织工程设计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专家论证时，应从“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选择行业专家。

四、分类项目指标体系和管控要素

（一）建筑与小区

1.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住宅	公建	工业园区	商业用地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				约束性
2		绿地率	≥35%		≥30%	≥10%	≥25%		≥30%	≥10%	约束性
3		绿色屋顶率	≥70%	≥60%		≥80%	≥30%				鼓励性
4		硬化地面室外可渗透地面率	≥40%				/				约束性
5		透水铺装率	≥70%								鼓励性
6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500m^3/ha				/				约束性
7		下沉式绿地率	≥50%（除公园外）								约束性

2.要素内容

（1）主要目标:

①改变快排模式：雨水尽量走地面，尽量不快排，滞留、渗透、蓄存、净化以后再进雨水管道。

②实现雨污分流：建筑雨水立管断接、管道改造实现源头雨污分流。

（2）海绵要素：立管断接、植草沟、下沉绿地、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罐、绿色屋顶等。

（二）公园与绿地

1.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	约束性
2		透水铺装率	≥70%		鼓励性
3		绿地系统雨水资源利用率	≥10%	≥5%	约束性
4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	≥500m^3/ha	/	约束性
5		下沉绿地率	≥50%（除公园外）		约束性

2.要素内容

（1）主要目标：

①解决排水分区的雨水排放问题，创造地埋生态调蓄空间。

②公园与绿地应尽量控制绿地系统高程低于周边地块及道路，服务收纳周边片区雨水，充分发挥其海绵作用。

（2）海绵要素：阶梯雨水花池、植草沟、公园绿道、生态旱溪、下沉绿地、雨水湿地、小型蓄水设施、透水铺装等。

（三）道路与广场

1.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指标类型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1]		≥70%	/	分类指导
2	城市面源污染控制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0%	≥40%	约束性
3		一般城市道路绿地率	≥15%		鼓励性
4		园林道路绿地率	≥40%	≥30%	鼓励性
5		广场绿地率	≥30%	≥25%	鼓励性
6		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街、室外停车场透水铺装率[2]	≥70%	≥50%	分类指导
7		单位硬化面积调蓄容积[3]	≥500m^3/ha	/	分类指导
8		广场可渗透地面率	≥40%（除公园外）	/	约束性
9		下沉绿地率[4]	≥50%（除公园外）		分类指导

注：

[1]道路工程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鼓励性指标；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

[2]若工程所在区域内有正式印发的相关铺装标准或指引要求的，透水铺装率可作为鼓励性指标。

[3]道路工程中，该项指标为鼓励性指标；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

[4]道路工程中，侧绿化带宽度不小于2m的道路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小于2m的道路该指标为鼓励性；广场类项目中为约束性指标。

2.要素内容

（1）主要目标:

面源污染削减为主，水量控制为辅，因地制宜，适度改造。

（2）海绵要素：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下沉绿地、透水铺装、生态树池等。

（四）水务工程

1.指标内容

类别	总体控制指标	新建（含扩建、成片改造）	改建	控制要求
水生态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下沉式绿地率	≥50%（除公园外）		约束性
	排水体制	新建地区必须采用分流制，老区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约束性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消除黑臭		约束性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0%	40%	约束性
	雨污分流比例	≥100%		约束性
水安全	内涝防治标准	中心城区有效应对不低于 50 年一遇暴雨，其他区域不低于20~30年一遇暴雨		约束性
	城市防洪标准	中心城区 200 年一遇，其他区域50~100年一遇		约束性
	雨水管渠设计标准	重现期≥5年，重要地区重现期≥10年	重现期2-3年	约束性
水资源	污水再生利用率	≥15%		约束性
	雨水资源利用率	≥3%		约束性

2.要素内容

（1）主要目标:

①水环境类项目：堤岸设计标准、蓝绿线管控、生态修复、水源涵养、面源污染控制等工作是重点。

②厂站类项目：改变快排模式，雨水尽量走地面，尽量不快排，滞留、渗透、蓄存、净化以后再进雨水管道；实现雨污分流，立管断接、管道改造实现源头雨污分流。

（2）海绵要素：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排口净化、下沉绿地、雨水塘，立管断接、下沉绿地、透水铺装、雨水罐、绿色屋顶等。